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內幕消息 訴訟之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關於本公司發出之起訴狀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針對被告一及被告二發出的該起訴狀獲河北省承德市中級人民法院(「承德中院」)受理立案。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本公司近日獲訴訟律師通知，其已收到承德中院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的民事判決書(「民事判決書」)。民事判決書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送達，據此，承德中院認為(其中包括)：

1. 解除協議書對債權投入轉作借款處理的金額及支付問題進行了重新確認，系雙方當事人真實意思表示，不違反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合法有效，各方應依約履行；

2. 承諾函及本公司向被告二作出的相關《回函》中均未對本公司向被告二制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的《償還債務催告函》中明確寫明的已償還及尚未償還的欠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8,237,329.17元及人民幣47,157,962.16元)提出異議,且經過核對,該等數額與被告二提供的委託付款憑證、銀行單位客戶專用回單等證據可以相互印證,故承德中院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被告二已累計償還本公司人民幣38,237,329.17元、尚未償還的欠款餘額人民幣47,157,962.16元予以確認;
3. 本公司認為被告未依約履行還款義務,案涉款項應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計算利息,且償還款項中包含該利息(「該主張」),則因解除協議書中明確約定後續不再以任何形式要求被告二支付利息,且本公司在收到每筆款項後作出的收款確認函中均明確標註了每筆款項的用途(並非該主張的欠款利息),因此該主張被認為缺乏事實依據而不獲承德中院支持;
4. 本公司向被告二制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償還債務催告函》載明,被告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依約償還了人民幣500,000.00元,同時被告二主張其在二零二四年七月六日償還了人民幣200,000.00元,因上述兩筆款項亦有銀行轉賬予以佐證,承德中院予以確認;
5. 綜上,承德中院判定,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六日,被告二已累計償還本公司人民幣38,937,329.17元,尚未償還的欠款餘額為人民幣46,457,962.16元;
6. 解除協議書雖明確規定案涉借款本金利息計算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本公司後續不再以任何形式要求被告二支付利息,但解除協議書明確規定了逾期還款違約責任,現本公司主張被告支付案涉款項年利率7%的利息,並未超過解除協議書中載明的逾期付款金額的日萬分之二之利率計算標準,故本公司主張利息的訴訟請求獲承德中院予以支持;

7. 本公司向被告制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的《償還債務催告函》及在收到被告二的承諾函而作出的《回函》中均未主張案涉款項的利息，而本公司在《回函》中接受被告二的承諾函中的內容，應視為雙方對還款達成了新的合意，直到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再次制發《償還債務催告函》，並要求被告給付被佔用的資金按照原合同約定的年利率7%給付利息，後雙方未再就還款達成一致意見，故案涉款項的利息起算期限應從《償還債務催告函》送達被告二次日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算；
8. 因被告二在二零二四年七月六日又償還本公司款項人民幣200,000.00元，故承德中院認為本公司主張的利息具體應為：以人民幣46,657,962.16元為基數，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止按照年利率7%計算的利息；以人民幣46,457,962.16元為基數，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六日起至借款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7%計算的利息；
9. 本案為本公司和被告一之間的合作投資法律關係，因解除協議書明確約定對債權投入轉作借款處理，該款項為被告二向本公司的借款，並未約定被告一承擔還款責任義務，解除協議書係各方對權利義務達成的真實一致意思表示，各方應依約履行，故被告一並不負還款義務。

基於(其中包括)上述原因，承德中院的判決如下：

1. 被告二於民事判決書的判決生效後十日內償還本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幣46,457,962.16元及利息(以人民幣46,657,962.16元為基數，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止按照年利率7%計算；以人民幣46,457,962.16元為基數，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六日起至借款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7%計算)；
2. 駁回本公司的其他訴訟請求。

根據民事判決書，如果未按該判決指定的期間履行給付金錢義務，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案件受理費人民幣337,187.19元，由本公司負擔人民幣37,187.19元，由被告二負擔人民幣300,000.00元。

如不服民事判決書的判決，各方可以在民事判決書送達之日起的規定期限內向承德中院遞交上訴狀，上訴於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

本公司連同其律師正評估民事判決書及考慮就此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就民事判決書提出上訴。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旭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曹旭先生(主席)、鍾浩先生及應任斯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應偉先生及黃連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宏義先生、吳暉先生及楊惠敏女士。